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8號

聲請人 黃逸柔律師即羅永明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終結被繼承人羅永明遺產管理人職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解任黃逸柔律師為被繼承人羅永明之遺產管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04年度司繼字第47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羅永明之遺產管理人，復以105年度司家催字第11號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期間屆滿，另已變價分割被繼承人羅永明所遺留之不動產，清償債務執行分配完畢。聲請人已完成被繼承人羅永明之遺產管理人法定職務，無續為其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為此請求解任遺產管理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財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。第八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40條、145條第2項、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4年度司繼字第47號、105年度司家催字第11號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店簡字第735號民事裁定、109年度司執字第66201號函、110年度司執字第5343號函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函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確認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業將被繼承人羅永明之遺產處理完畢，已無續為其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解任遺產管理人職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